

自查自验情况表

自查自验组织单位：易门县人民政府

验收日期：2024年11月8日

环境问题	受理编号：X3YN202405120022、X3YN202405260033、 X3YN202406090014 举报内容：玉溪市易门县龙泉街道南华街(教师小区斜对面) “建水兄弟鸡脚王烧烤店”噪声、油烟扰民问题重复举报。			整改时限	2024年7月31日前				
整改目标	督促商户立行立改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常态化开展巡查和执法监管，防止类似问题反弹。			整改目标 完成情况	已完成				
整改方案 编制情况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编制单位	易门县人民政府	组织 审核单位	中共易门县委				
整改措施									
措施1：2024年5月13日，易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约谈该商户并下达《责令停止（改正）违法行为通知书》。2024年5月15日，易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约谈大掌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外卖（饿了么）配送负责人苏某某、昆明灵泽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美团）易门分公司日			责任单位	易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	整改时限	立行立改	完成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情况：

<p>常负责人汤某，要求其规范好配送员行为，禁止喧哗，文明取餐。2024年5月17日，易门县公安局对该商户下达《易门县公安局当场处罚决定书》，给予该商户警告处罚。2024年5月18日，督促烧烤店完成了油烟净化装置的升级更新，6月3日已在店内配置换气设备。日常经营过程中，按要求落实隔音措施，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，店铺内已粘贴文明用餐提示25块。</p>						
<p>措施2：组织县综合行政执法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监管。截至11月5日，对该烧烤店周边进行噪声监测4次；共开展46次夜间常态化执法监管巡查，出动执法人员270人次，主要对城区夜市烧烤、酒吧等存在油烟、噪音扰民隐患进行排查整治。同时，县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坚持每天晚上22:00前，对城区烧烤店进行多轮巡查管理，确保无占道经营情况，及时劝导高声喧哗行为。重点督促南华街“建水兄弟鸡脚王”烧烤店落实隔音措施，引导食客文明用餐。联系县融媒体中心开展占道、油烟、</p>	<p>责任单位</p>	<p>易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</p>	<p>整改时限</p>	<p>立行立改</p>	<p>完成情况</p>	<p>规定时限完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其他情况：</p>

噪声扰民曝光行动 1 次，通过曝光反面典型有效教育了广大商户，营造了整治工作良好的社会氛围。							
措施 3: (1) 2024 年 5 月 28 日组织相关单位进临街的小区开展民意调查，充分听取群众意见，向群众宣传噪声防治工作开展情况，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。 (2) 建立长效机制，规范餐饮行业经营行为。自 2024 年 6 月至 8 月底，已向建成区烧烤店及其他餐饮店发放《致餐饮行业经营者告知书》405 份，告知商户落实管控噪音和油烟污染责任。(3) 组织双方对话沟通工作。2024 年 6 月 11 日，组织噪音敏感点住宅小区 4 户居民代表到建水烧烤店实地查看隔音设施、油烟净化装置。6 家职能部门面对面现场解答居民代表问题。		责任单位	易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	整改时限	立行立改	完成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情况:
环境违法行为查处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责任单位	易门县公安局	办理情况	2024 年 5 月 13 日，易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约谈该商户并下达《责令停止（改正）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；2024 年 5 月 17 日，易门县公安局对该商户下达《易门县公安局当场处罚决定书》，给予该商户警告处罚。		

责任追究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责任单位		办理情况	
信息公开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信息公开 链接	易门县政务公开网		
			http://www.ym.gov.cn		
群众满意度调查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责任单位	易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	调查情况	通过抽取周边商户及小区居民共 20 户进行满意度调查，18 户对办理情况表示满意，1 户基本满意，1 户不满意。
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		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上报组织验收。			